

2026 年昌平区造林工程养护资金项目

养护管理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农业服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北京古今汇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古今汇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昌平区造林工程养护资金 养护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土地租赁费和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2026 年昌平区造林工程养护资金

2.2 养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2.3 养护规模：551 亩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张菁宇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张筱婷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确认单
- (6)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号）
- (7)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

(8)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9)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土地租赁费和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办法》

(10) 《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1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2)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13)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防火责任书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为保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进行补植补造，修枝整形，进行作业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安装警示宣传牌、围栏围网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 85）分的，为合格；84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内容100分	评分标准
方案、预案等相关措施制定12分	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2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定期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1分）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4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3分）
安全生产8分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8分）
农民就业10分	吸纳本区户籍人口就业达到60%以上（6分）；就业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4分）
业管理70分	养护单位确定5分 养护单位具有相应的养护管理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

		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5%，具有养护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3分），养护管理工作符合规范要求（2分）
	日常巡查5分	巡查记录齐全，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养护作业合格（5分）
	专项检查5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方案并整改良好
年终核查 55分	林木生长8分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枯梢、枯枝率低于5%。
	林木保存率5分	100%（5分），90%—99%（4分），85%—89%（2分），84%以下不得分
	浇水5分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无林木旱涝现象（2分）；树盘规范（3分）
	设备、设施4分	灌排水系统、机井、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4分）
	施肥4分	施用有机肥料充足、规范（4分）
	修剪5分	修剪规范（3分），病虫枯枝在5%以下（2分）
	涂白3分	落叶乔木涂白率95%—100%（3分），90%—94%（2分），85%—89%（1分），84%以下不得分
	地表覆盖3分	裸露地表覆盖80%以上（3分），60%—79%（2分），59%—50%（1分），50%以下不得分
	林地卫生5分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无生活垃圾，无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3分），无违章建筑物（2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分	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完善（1分），防控措施符合要求（2分），没有发生重大疫情（2分）
	森林防火5分	措施完善（2分），设备有效，消防通道畅通（1分）；没有发生火灾（2分）
	林地道路3分	林内道路清洁平整，安全畅通（3分）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建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5%。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

7.2.6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7.2.7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2.8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7.2.9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2.10 编制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7.2.11 编制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7.2.12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2.13 每年对林地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4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15 招聘本地农民就业，且就业比例占养护人员总数的60%以上。制定每年度本地农民就业方案并上报甲方。每月将本地农民就业情况统计上报甲方。

7.2.16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7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报价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2026年昌平区造林工程养护标准每年 ¥2.82 元/平方米，其中防火宣传牌等的费用包含在内。（养护标准以财政下发最新文件为准）。

8.2 合同价款支付：养护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养护费支付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调整）。

8.3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1,036,397.94 元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养护费标准，则本合同价款随之调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1.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个月验收达不到养护标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7（1）执行）。

11.5 因乙方不愿招收本地农民就业等主观原因，造成本地农民就业比例低于养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

11.6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11.7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2.2 连续两年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 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 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9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3.1.2 责任制落实: 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 并签订责任书。

13.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3.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 资质证件齐全, 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针对本工程特点, 尤

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四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两 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收养护人员及薪酬待遇执行《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具体要求。

17.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

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2 号

邮政编码：102299

电 话：010-89761259

传 真： /

受托人：北京古今汇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2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16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80535146

传 真：010-80535146

